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花補字第320號

原告 新聯發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秀琦

訴訟代理人 陳恭文

被告 張奕政

上列當事人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9,2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
花蓮簡易庭 法官 蔡培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
書記官 周彥廷